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秋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上訴裁判費，但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補繳上訴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洪凌婷